

证券代码：200771 证券简称：杭汽轮B 公告编号：2016-49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通知，并于2016年4月20日进行了通讯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人，截止2016年4月20日收回有效表决票11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经统计，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，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6-51)；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(英文)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6-52)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(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3月31日)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